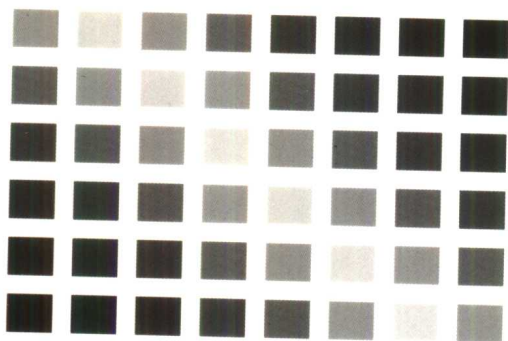


国际产品责任法

● 赵相林 曹 俊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国际产品责任法

赵相林 曹 俊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产品责任法/赵相林,曹俊主编,—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6

ISBN 7-5620-2005-1

I. 国… II. ①赵…②曹… III. 产品-经济责任制-经济法-世界 N. D91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26885 号

责任编辑 赵瑞红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1201 工厂

开本 850×1168 1/32 15.375 印张 410 千字

2000 年 5 月第 1 版 200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005-1/D·1965

印数:0001—2000 册 定价:26.00 元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100088 **电话:**62229803 或 62228801

声明: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赵相林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副校长，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多次赴美国、德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讲学，代表作有《国际私法》（主编）、《国际民事诉讼与国际商事仲裁》（合著），发表论文多篇，撰写本书前言、第一章。

曹俊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美国杜肯大学（Duquesne University）访问学者，曾到香港一律师行研修并多次到香港地区讲学，现在一中央机关工作，代表作有《国际经济法》（主编）、《国际投资法》（合著），发表论文多篇，撰写本书第一章。

孙波 吉林大学法学硕士，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讲师，多年来一直从事“产品质量法”课程的教学和科研工作，著作有《产品质量法教学大纲》，发表论文多篇，撰写本书第二、三、六、七、八、九章。

岳彩申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西南财经大学法学系副教授、副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美国美莎大学（Mercer University）访问学者，代表作有《合同法比较研究》、《金融法实用丛书》（主编）、《国际经济法》（副主编）、《经济法》（副主编），发表论文多篇，撰写本书第四、五章。

李旺 日本京都大学博士研究生，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发表论文多篇，撰写本书第十章。

说 明

本书是关于产品责任问题的专门著作，运用国内外大量的产品责任立法、司法实践及学术研究的翔实资料，展示了国内外最新的立法动态、审判实践，在吸收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与国际产品责任法相关的理论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是法学理论研究人员与法律实务工作者、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法学院系的大学生、研究生了解、学习和研究产品责任法律问题的有益读本。

前 言

几年以前，我就开始关注产品责任方面的法律问题，并打算组织几位青年学者研究这一课题。现在呈现给读者的这本《国际产品责任法》就是几年来我们辛勤耕耘的成果。关注产品责任方面法律问题的起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1. 我国目前的产品质量状况令人忧虑。众所周知，产品和我们的关系十分密切，是我们须臾不能离开的东西；处于现代社会的我们，对于产品的依赖超过以往任何时代，可以说，我们无时无刻不置身于产品的汪洋大海之中。一段时间以来，我国市场上产品的质量状况不容乐观，主要表现在：（1）产品质量差导致的浪费严重。从近几年国家监督抽查反映的数据看，我国产品的不合格率较高。企业生产过程中的次品、废品、返修品等不良产品，造成的浪费相当惊人。质量差的产品是一种无效或大体无效的供给，大大影响了经济的健康发展。（2）产品质量差造成产品供给的泡沫化。质量差的产品挤占了质量好的产品的销路，低劣的产品冲击了质优产品的正常流通，形成了虚假的供给过剩，导致一些守法生产和经营的企业因需求不足而处于半开工或停产的境地，引发失业人员增多。（3）产品质量差造成企业效益低下，影响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4）产品质量差增加了社会的不安定因素。消费者购物时缺乏安全感，特别是发生一些涉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责任事件，不仅直接损害消费者的利益，而且还影响到社会的稳定。

2. 我国产品责任法律制度滞后的状况已越来越不适应进出口贸易的发展。随着对外贸易的蓬勃发展，特别是中国加入 WTO 的

谈判进程正在加快，WTO135个成员国中有37个要求与中国进行双边谈判，我国已同其中的27个签署协议。目前，包括欧盟在内的10个尚未达成协议的成员中，多数已经结束谈判或即将结束谈判。^{〔1〕}加入世贸组织后，我国同一些国家的经贸纠纷和争端必定会日渐增多。相形之下，我国产品责任法律制度滞后，不适应现实经济生活的需要，这就会造成：既不能对合法出口产品的国内生产者进行应有的保护，使出口风险降低，也不能对违法出口产品的国内生产者进行有效的遏制，使之不敢恣意妄为；既不能对进口产品的消费者予以得力的保护，使之免遭飞来横祸；也不能对进口产品的经销者进行有效的法律监督，以惩恶扬善，更不能对境外的一些假冒伪劣产品的不法炮制者实施有力度的制裁。这些均使得我国在处理进、出口产品责任纠纷中处于被动和不利的地位，将会或多或少地影响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近年来，外国的产品在国内市场比比皆是，一些不法生产经营者为了追逐高额利润，把一些质量低劣的产品销往我国，有的外国不法之徒与国内的蛀虫狼狈为奸、沆瀣一气，竟公然将一些生活和工业垃圾“销往”我国。他们这样胆大妄为的原因固然很多，但其中之一便是他们有这样的思维定式：欧美国家法制健全，人们的法律意识强，一旦引起产品责任损害赔偿，就须承担很重的产品责任；而我国，产品责任法制不健全，人们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不强，遇到产品缺陷造成损害的情况，多采取“忍”、“让”的态度，即使有不乏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者，有关责任者也只承担很轻的责任。这就造成由不发达国家出口产品到发达国家，特别是已实行或准备实行严格责任制度的国家，比由发达国家出口产品到不发达国家，出口商面临的产品损害的风险要大得多。这样，在客观上就会造成：出口商对销往法制健全国家市场的产品就要慎之又慎，而对销往法制不健

〔1〕“石广生谈加入WTO和外贸形势时表示中国‘入世’谈判进入最后结束阶段”，载于2000年3月16日《法制日报》第四版。

全、执法不严国家市场的产品则反之。

3. 发达国家对产品责任法的重视值得借鉴。美国产品责任法律制度发展最为迅速、最为完善，在并不太长的时间内，已发生了多次变革，日渐走向成熟与完善，被誉为“世界上最先进和最精致的消费者保护制度”。〔1〕并且“美国的产品责任法仍处于发展之中，一直在力争确保对产品的使用者提供与令人吃惊的技术发展速度同步的保护”。〔2〕在美国，产品责任已成为侵权法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在日本，也有类似的情况。前些年，《大国的兴衰》一书在国际上轰动一时，该书在谈到日本经济的“奇迹”时强调：一个主要的原因就是日本狂热地相信要取得最佳质量控制，须引进（并在此基础上改进）西方的尖端管理技术和生产方法。二战后，日本掀起了一场真正的质量革命，渐渐使日本甩掉了“东洋货”这种劣质产品的代名词。日本人走“质量立国”之路，经过一代人的努力，终于以精良的产品征服了世界，一跃而成为世界经济强国。当前，日本为了提高质量而采取的“精益生产方式”更成为风行世界的现代化管理方式，这使其汽车行业跻身于世界领先之列。

4. 质量致胜战略将是 21 世纪经济发展的必然抉择。从未来走势看，21 世纪的世界经济，是以科技为先导，以资本、信息、技术、产品、资源、人才等要素在全国范围乃至世界范围内自由流动、优化配置，以跨国公司为主力全面渗透，从而把世界变成一个无所不包的巨大经济网络体系。经济全球化的浪潮正冲击着世界的每一个角落。世界经济的竞争已从单纯的价格竞争发展为以质量竞争为主要手段的全方位的竞争，靠高质量、高科技、高附加值的名优产品去占领国际市场。近年来，国际上越来越多的企业实行跨国

〔1〕〔澳〕P·C·斯奈曼“美国严格产品责任学说的演变”，载于《法学译丛》1985 年第 4 期。

〔2〕〔美〕史蒂芬·J·里柯克“美国产品责任法概述”，载于《法学译丛》1990 年第 4 期。

经营。在我国，已有许多世界知名的大公司投资建厂，使得我国的企业不出国门就已直接面对国际强手的竞争。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只是时间问题，如果我们再不重视质量，不下功夫提高我们的产品总体质量，不但不能在国际分工和交换中占据优势，就是在国内市场也会输给别人。

因此，净化国内产品市场，进而实现国内产品市场的健康有序，实乃关乎生产者和消费者之切身利益，所以，健全我国产品责任法律制度实属当务之急。著名法学家弗里德曼（Lawrence Friedman）曾说过：“获取适当法律最便捷的途径就是向其他法律来源去借。”当然，这里的“借”不是简单地拿来，而是要用比较分析的方法，从自己的实际出发，去粗取精、吸取有益的成份，以为借鉴。南非最高法院上诉法院大法官 L·C·斯丹尼在非洲信托银行诉埃科斯蒂（Trust Bank of Africa v. Eksteen）案的判决中写到：“经无数的判决证明，比较考虑的方法，在理解和阐明一个原则的最佳适用及发展方面，无疑是无与伦比的最现成的方法。意欲排除其他法律体系的有益渗透，不仅仅是徒劳的，而且是一种自我封闭式的短见行为。”鉴于我国目前尚无专门的产品责任立法，有关产品责任的一些规则散见于相关的法规之中，而且对产品责任的理论研究也处于起步阶段，因而，比较与分析有关国家产品责任法及全球或区域性的产品责任公约，不仅可了解和掌握国际上的情况，而且还会受到启发，并结合我国的实际洋为中用，进而健全我们自己的产品责任法律制度。

产品责任问题原属于契约法范畴的问题，也属于国内法范畴的问题。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经济的发展以及国家对经济干预力度的加强，产品责任逐渐跳出传统契约法的窠臼，而成为侵权行为法中的一个重要内容。又随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及国际贸易的日益频繁，尤其是二战后第三次科技革命的兴起，生产力迅速发展，国际分工呈现出新的特点：从产业各部门间的国际分工迅速向各个产业部门内部专业化生产过渡。它带来的直接后果就是所谓“万国

牌”产品的出现——一个国家的产品不仅在几个国家流通，而且一件产品的原材料、零部件往往来自不同的国家。这样做，一方面能使生产达到规模效应，有助于产品性能的先进和成本的降低，因而为各国广泛采用；另一方面，也使一国国内产品责任案件带有许多国际因素；加之一些全球性、区域性国际公约的出台，产品责任问题便往往具有跨国性质而不再限于国内法的范畴，进而形成了国际产品责任法。当今，产品责任问题成为备受各国瞩目的一个问题。一些发达国家日益重视产品责任问题并注重通过产品责任法来保护消费者利益并协调消费者与生产者之间的利益关系。在这些国家，不但产品责任立法越来越完善，产品责任归责原则也越来越严——严格产品责任归责原则已被吸收到这些国家的产品责任法中，其他国家也在调整自己的产品责任立法，以适应这一严格的发展变化趋势。当然，严格产品责任并非绝对责任，产品责任法的发展道路是迂回曲折的。例如在美国，随着产品责任事故的增多，其产品责任归责原则越来越严格，其产品责任由最初的契约责任发展为疏忽责任，又从疏忽责任发展为严格责任，责任形式由宽到严。但从20世纪70年代中期至90年代，美国许多州颁布了旨在减少保护消费者利益的产品责任法规，以解决产品责任与产品责任保险的危机。美国1982年《产品责任法议案》就是这样一部旨在兼顾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利益的法律规范。1992年，美国法学会着手修改一直起着重要作用的《侵权法重述》（第2版），其中一个重要的工作即修改产品责任法，有一条是针对设计缺陷的。新版的《侵权法重述》要求原告在起诉制造商有设计缺陷的产品时，须提供一种本可以防止伤害的替代设计。该条款否定了一条已实行的允许原告通过证明产品不符合消费者对安全的合理期待而胜诉的规则。这项修改被许多原告方律师认为法律正将更多的权利授予厂商，而使权利离开消费者。这一变化过程也正反映了生产者与一般消费者在产品责任方面力量的对比与消长，而这种“对比与消长”又恰恰是产品责任法发展变革的动因所在。当今，产品责任法已不再局限于从一

般民事纠纷角度来解决产品损害赔偿的问题，而已成为合理分配现代工业社会中缺陷产品的损害风险，成为平衡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利益关系的一种重要法律手段。如何运用这一法律手段来解决新形势下的产品责任问题，已成为各国共同面对的问题。

本书共十章，涵盖了国际产品责任法的主要问题。第一章是“国际产品责任法的产生和发展”，研究国际产品责任法产生的条件、产生的标志，国际产品责任法的历史发展进程及其原因、规律及其变革情况等。第二章、第三章是“产品”、“产品缺陷”，侧重对与产品责任有关的基本概念、基本问题的分析与研究，包括产品的概念、种类，产品缺陷的概念、种类及产品缺陷的判断标准等。第四章、第五章是“责任基础”，分为合同责任和侵权责任，侧重于对承担产品责任基础的基本理论进行分析与论证，包括产品的合同责任、疏忽责任、严格责任以及合同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等。第六章、第七章是“损害及责任承担”、“责任主体与免责”，这两章侧重于从产品责任成立及产品责任承担的角度来探讨。产品责任成立离不开产品缺陷造成的损害，产品责任的承担需要有责任主体，需要明确承担什么样的责任以及不承担或减轻承担责任的情况等。这两章研究的内容包括产品缺陷造成的损害、应承担的责任形式及责任限制、承担责任的主体及其免责等。第八章是“产品责任与消费者保护”，产品责任法与消费者保护法有着天然的联系。为了保护消费者的利益，消费者保护法直接规定消费者的各项权利；产品责任法虽非直接规定消费者的这些权利，但它通过明确规定产品生产者、销售者的责任，不仅使消费者的各项权利得到更有力的保障，而且与消费者保护法有异曲同工、殊途同归之妙处，有的国家甚至直接将这两部分内容规定在一起。这部分研究的内容包括：产品责任法与消费者保护法的一些基本问题以及两者的联系与区别；此外还有消费者与生产者之间的利益协调等。第九章是“我国产品责任法律制度建设”。研究国际产品责任法，其最终目的是为了洋为中用，以健全和完善我国的产品责任法律制度。本章对我国

现阶段存在的产品质量状况及相应的法制状况作了分析研究，对存在的问题及相应的解决办法、对法制的完善进行了探讨。第十章是“产品责任法律冲突与法律适用”，对由于各国法律规定的不同而引起的国际产品责任法律冲突和法律适用问题进行了分析和探讨。

本书第一章由赵相林、曹俊执笔，第二、三、六、七、八、九章由孙波执笔，第四、五章由岳彩申执笔，第十章由李旺执笔。由赵相林、曹俊审阅定稿。

本书力求做到集理论性与实践性为一体，融学术性与知识性为一炉，以期为从事法学理论研究与法律实务工作的人员、为生产者以及普通消费者、为法律院系的大学生、研究生提供有益的帮助，进而为提高我国消费者产品责任意识、健全我国产品责任法律制度尽力。但由于各种条件所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朋友们予以指正。

赵相林
2000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产品责任法的产生及发展	(1)
第一节 国际产品责任法的产生	(1)
第二节 国际产品责任法的发展	(4)
一、国际产品责任法理论的发展历程	(4)
二、国际产品责任法发展概况	(17)
第三节 国际产品责任法发展的动向	(25)
一、国际产品责任法变革的动因	(26)
二、国际产品责任法发展的动向	(30)
三、对产品责任法变革的评价	(33)
第二章 产品	(35)
第一节 产品概述	(35)
一、产品的含义	(35)
二、产品责任法意义上的“产品”	(36)
三、产品与产品质量	(39)
四、产品与物	(41)
第二节 一些国家产品责任法中的“产品”	(46)
一、美国	(46)
二、英国	(48)
三、德国	(49)
第三节 有关国际公约对“产品”的界定	(51)
一、《关于人身伤亡的产品责任公约》	(51)
二、《欧洲共同市场产品责任法草案》	(52)

三、《欧洲共同体理事会指令(85/374/EEC)》	(53)
四、《欧洲共同体理事会指令 87/357/EEC》	(54)
五、《产品责任法律冲突规则公约》	(55)
第四节 国际产品责任法中对产品范围界定的分歧	(55)
一、是否限于加工的物品	(55)
二、是否限于动产	(59)
三、是否限于有形产品	(61)
第五节 特殊情况下的产品	(63)
一、关于特殊产品	(64)
二、智力产品(之一)——书籍等出版物	(66)
三、智力产品(之二)——计算机软件	(70)
四、血液及血液制品、人体组织及人体器官	(73)
第三章 产品缺陷	(77)
第一节 产品缺陷的概念	(77)
一、产品缺陷的定义	(78)
二、产品缺陷与产品瑕疵	(80)
三、产品缺陷与产品质量不合格	(83)
四、产品缺陷与危险性(不安全性)	(84)
第二节 产品缺陷的种类	(86)
一、概述	(86)
二、产品设计缺陷	(89)
三、产品制造缺陷	(94)
四、产品指示缺陷	(98)
五、关于科学上不能发现的缺陷	(105)
第三节 产品缺陷的认定及理论评析	(110)
一、欧美国家的情况	(110)
二、两标准的基本内容	(111)
三、两标准的比较	(114)
第四章 责任基础(一)——合同责任	(119)

第一节 不实陈述	(119)
一、不实陈述的构成	(119)
二、不实陈述的种类	(121)
三、不实陈述的法律后果	(123)
第二节 明示担保	(129)
第三节 默示担保	(135)
一、默示担保的依据	(135)
二、默示担保的内容	(139)
第五章 责任基础(二)——侵权责任	(144)
第一节 疏忽责任	(144)
一、疏忽责任的产生	(144)
二、疏忽责任的适用	(148)
三、疏忽责任的意义	(155)
第二节 严格责任	(157)
一、产生与发展	(157)
二、严格责任原则的适用	(163)
三、严格责任的意义	(167)
第三节 合同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170)
一、合同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的原因	(170)
二、合同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的处理	(172)
第四节 严格责任的新发展	(176)
第六章 损害及责任承担	(190)
第一节 损害	(190)
一、损害的含义	(190)
二、损害的类型	(191)
三、损害与缺陷之间的因果关系	(196)
第二节 责任形式	(198)
一、损害赔偿的概念、目的	(198)
二、损害赔偿的性质	(198)

三、损害赔偿的原则	(202)
四、损害赔偿的范围	(208)
第三节 责任限制	(219)
第七章 责任主体与免责	(223)
第一节 责任主体的类型	(223)
第二节 责任主体的范围	(228)
一、制造者(生产者)	(228)
二、中间商	(237)
三、其他责任主体	(251)
第三节 免责	(258)
一、概述	(258)
二、具体免责事由	(261)
第八章 产品责任与消费者保护	(267)
第一节 产品责任法与消费者保护法	(267)
一、消费者保护法	(267)
二、产品责任法与消费者保护法的联系	(277)
三、产品责任法与消费者保护法的主要不同	(282)
第二节 消费者保护	(283)
一、消费者	(283)
二、消费者保护之必要	(287)
三、消费者保护的理论观点	(292)
第三节 消费者与生产者利益之协调	(295)
一、消费与生产之协调	(295)
二、消费者与生产者利益之协调	(297)
三、从效益出发的理论与从权利出发的理论	(298)
第九章 我国产品责任法制建设	(306)
第一节 我国产品责任问题	(306)
一、内销市场存在的产品质量问题	(306)
二、出口贸易中的产品责任问题	(322)

三、进口贸易中的产品责任问题	(326)
第二节 立法状况	(331)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	(33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333)
三、有关单行法中关于产品责任的规定	(337)
第三节 我国产品责任法律制度的完善	(339)
一、关于产品责任立法模式	(339)
二、关于产品责任法具体内容	(344)
第十章 产品责任法律冲突与法律适用	(362)
第一节 法律冲突	(362)
一、法律冲突的产生	(362)
二、国际私法的调整方法	(368)
第二节 冲突规范的一般法律制度	(372)
一、产品责任法律关系的性质决定	(372)
二、连结点的多样性	(377)
三、产品责任的法律选择所考虑的利益	(379)
第三节 侵权行为法律适用规范的基本理论	(381)
一、侵权行为地法主义	(381)
二、法庭地法的重迭适用	(386)
三、共同属人法主义	(388)
四、其他几种法律适用规范	(390)
第四节 关于产品责任法律适用的制度	(393)
一、美国的法律制度	(393)
二、瑞士的法律制度	(400)
三、日本的法律制度	(402)
四、我国的法律规定	(403)
第五节 《关于产品责任法律适用的公约》	(404)
一、《公约》的制定	(404)